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蓉女士的解聘原因后认为，解聘李春蓉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董事会解聘李春蓉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核查李春蓉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春蓉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李宝江、刘名旭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在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后，向董事会秘书李春蓉女士进行了书面问询。基于董事会秘书李春蓉女士问询回复，结合其工作经历以及在公司任职和履职的实际情况，对于董事长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解聘李春蓉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春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所涉及的解聘和聘任原因，经审慎判断后认为：

1、本次解聘李春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和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未经得其同意，且李春蓉女士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0条规定的情形；

2、李春蓉女士的个人工作经历和业务专长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领域，不擅长经营管理和工程建设，故公司基于管理层分工原因，拟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和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不构成合理充分之理由。

3、综上，本次拟对李春蓉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解聘和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缺乏合理充分的理由，且未经其本人同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同意董事会解聘李春蓉女士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同意聘任李春蓉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张伟